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4.6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艾 华

\_\_\_\_\_  
姚 爽

\_\_\_\_\_  
王诗言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